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4-10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3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加广		
电话	021-57403737		
传真	021-57401222		
电子信箱	guojg@ch-zzc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86,359,595.68	306,968,985.87	-39.29%	461,512,56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8,846.91	20,920,631.26	-81.03%	60,589,29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786,719.63	21,301,557.32	-277.39%	60,379,61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946,687.21	16,135,219.30	401.68%	38,212,24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80%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80%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2.15%	-1.73%	6.4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009,060,150.14	1,129,918,518.54	-10.7%	1,080,700,03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0,883,210.00	966,530,727.03	-1.62%	964,344,335.1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0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1,03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44%	95,100,000	95,100,000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4,900,000	4,900,000		
陈国祥	境内自然人	0.9%	1,219,480	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0.36%	486,000	0		
吕喆	境内自然人	0.27%	358,400	0		
河南摩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334,36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8号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0.17%	235,600	0		
顾青	境内自然人	0.17%	231,5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神州1号	其他	0.16%	220,499	0		
东方汇理银行	境外法人	0.16%	216,94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72.3%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股东吕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8,400股,另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8,400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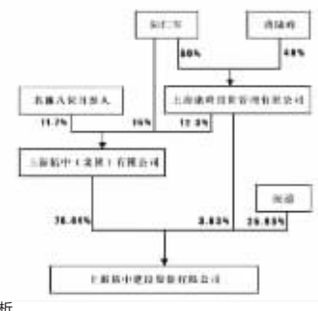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PHC管桩)的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制品业,主要服务于受水工及陆上建筑工程类项目。

2013年,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下滑较大,主营业务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一、公司产品中的小直径管桩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导致激烈的价格竞争从而影响公司订单;

二、建筑工程项目投资及建设进度缓慢,影响公司生产及发货量。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由于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也随之出现相应下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费用以及支付的税额出现大幅下降致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认为募投项目中的购建运桩船项目、大直径PHC管桩改扩建工程二期及配套码头需待进一步对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观察、分析并对工程进行进一步论证后按照论证结果重新制定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故此过程中部分募集资金会出现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部分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去年同期也出现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PHC管桩582,735米,销售管桩655,491米,同比上期分别下降32.21%、20.3%;生产钢管桩10160米,销售10200米,同比上期分下降0.21%、24.57%;实现营业收入186,359,595.68元,同比上期下降39.29%。

公司前期经营发展规划为在努力研究产品创新的同时提升大直径PHC管桩的产销能力及技术含量,公司将继续深入实施前期制订的发展规划。另外,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也将积极研究产业转型及产品结构调整,继续努力保持大直径管桩产品产销能力及产品技术水平,大幅减少并逐步淘汰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盈利能力差的小管桩产品生产,同时计划在市政类其他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市场中寻找新的市场突破点和利润增长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8月28日,公司与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所持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3年8月28日办理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将上述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文件资料等移交完毕,至此,本公司不再对上述子公司有任何控制权。故本期仅合并上述子公司年初至2013年9月30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14年1-3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0	至	100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1.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3年同期因春节假期及冬季施工受限影响公司大管桩产品销售,以及小管桩产品区域性市场环境变化,销售受限,产能过剩导致出现较大亏损。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08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年 01月19日以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匡志平、赵德强先生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13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1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3年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55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3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186,359,595.68元,同比下降39.2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68,846.91元,同比下降81.03%,每股收益 0.03元,同比下降80%。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36,641,925.87元,按母公司2013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64,192.59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3,680,294.03元,减去应支付的普通股股利13,332,953.73元,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325,073.58元。

因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及产品结构调整探索期,为应对可能出现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后续稳步发展,故本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分红。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00万普通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和监事实行津贴制: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和独立董事,2013年的津贴为3万元;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监事,2013年的津贴为3万元,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按岗位工资和奖金发放;高管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2013年度总经理工资和奖金总额为12万元,其余高管为7~10万元。既是董事又是高管的按董事标准提取薪酬。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关于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页出席会议全体董事签名:

出席会议全体董事签名:

陆仁军	蒋陆峰	计吉平
管金强	何耀忠	仰欢贤
徐根生	赵德强	匡志平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09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1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在101公司会议室举行,监事长许国园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监事会对此薪酬方案无异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出席会议全体监事签名:

许国园	唐以波	黄 东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4-12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3年12月04日开市时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3年12月0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11日、12月17日、12月24日及2014年1月8日、1月15日、1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3年12月3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审计、评估机构等各方正在积极进行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努力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待上述工作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13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及二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如下:

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00万普通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由于该预案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及时重新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在审议完成后第一时间进行披露。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0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4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武汉市水务局签订了《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 "《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排水公司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权。

根据2013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以沙湖污水处理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向排水公司增资,并由排水公司向武汉市水务局申请将沙湖污水处理厂纳入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范围。(详见公司2013年8月21日临2013—033号)

2014年1月29日,排水公司与武汉市水务局签署了《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排水公司与武汉市水务局同意沙湖污水处理厂纳入主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范围内。

二、沙湖污水处理厂纳入《特许经营协议》服务区域范围的起止日期为自2013年9月1日起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结束日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及调价政策执行《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条款。

三、《补充协议》是《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与《特许经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的签署,将沙湖污水处理厂纳入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范围,解决了原排水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存在多个委托运营主体、同城不同价的问题,有利于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资产的统一、规范运营。另外,沙湖污水处理厂纳入特许经营范围内,结算价格由原0.65元/立方米提高至1.99元/立方米, 从2013年9月1日执行,并按规定进行相关的财务处理,有利于增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0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事后经核对发现存在个别文字错误,因此对《2013年度审计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中部分错误做出如下更正:

一、《2013年度审计报告》(十一)2、(1)条"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中,第2个表格中文字表述"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应改为"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将对《201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第三、(十一)、2、(1)条中内容作相同更改。

二、《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第四、(三)条"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中:2012年"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264,957.91元,应改为299,195,827.93元;

三、《201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第二条"财务报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年同期金额列表中:"(一) 净利润" 对应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299,453,871.17元, 应改为299,453,871.71元;"上述(一)和(二)小计"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合计"299,453,871.17元,应改为299,453,871.7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的相关规定,《2013年度审计报告》(修订版)、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将于201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30日开市起复牌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3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0.93%至1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区间为:2,500.00万元至3,48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3.42%- 162.52%	盈利:3,161.64 万
	盈利:7,380.00万元-8,3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基本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铜业",公司所占宏天铜业股权比例为68.24%)位于诸暨市大唐镇路西新村(原大唐镇庙山头村)的土地及厂房建筑物,因城镇规划需要被诸暨市人民政府实施征收,并于2013年4月18日与诸暨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诸暨市大唐镇人民政府签订的《诸暨市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2013年6月25日宏天铜业已全部腾空并移交完毕。宏天铜业可获得搬迁补偿款42,593.18万元(该搬迁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31,631.44万元,账面净值为10,750.83万元)。

2、公司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基本情况

宏天铜业收到政府支付的搬迁补偿款后,经公司研究,认为该补偿款属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资金,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宏天铜业收到拆迁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2013年半年报中宏天铜业将征收范围的土地、厂房及其不能搬迁的附属设施等资产账面净值10,750.83万元作为资产处置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项目,同时相应从在"专项应付款"中转入"营业外收入"10,750.83万元;将与政府签约搬迁、按时腾空奖中的5,449.15万元从 "专项应付款"中转入"营业外收入"项目,剩余款项在"专项应付款"科目列示。根据搬迁建设进度,2013年三季报将与政府签约搬迁、按时腾空奖中的2,482.65万元从"专项应付款"中转入"营业外收入"项目,合计确认"营业外收入"7,931.80万元,剩余款项在"专项应付款"科目列示。公司据此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0.93%至1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区间为:2,500.00万元至3,480.00万元。

3、年报调整的原因及会计处理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3】第1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函中要求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拆迁款项从专项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包括时点、金额等)进行说明。2014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天健(2014)16号《关于宏磊股份拆迁补偿款项会计处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说明》中明确指出搬迁补偿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宏天铜业在搬迁完成并移交完毕后,按拆迁土地和房屋建筑的公允价值(评估价)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处置损益;按拆迁过程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金额,从拆迁补偿款中转入'营业外收入'项目,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拆迁补偿款扣除上述两项金额后的余额(即扣除拆迁土地、房屋建筑的公允价值金额,和拆迁过程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金额),作为政府对宏天铜业用于购置新厂区的相关支出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损益"。依据《说明》,截至2013年6月30日, 宏天铜业应确认 "营业外收入——搬迁资产处置净收益" 20,880.61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当期停工损失补偿"615.57万元,未结转完毕的拆迁补偿款应余10,346.17万元。公司收到《说明》后,经与天健所深入沟通,最终确认当时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并非"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并采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2014)16号《关于宏磊股份拆迁补偿款项会计处理的说明》的处理意见。

4、两种方式本质上的差异

两种方式本质上的差异在于对宏天铜业搬迁补偿款资金来源性质的确认, 即搬迁补偿款是否属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根据《说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前提条件是"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而宏天铜业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并非"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因此该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关于搬迁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两种方式相比,宏天铜业"营业外收入"增加约12,948.81万元,扣除所得税约3,237.20万元,导致公司(公司所占宏天铜业股权比例为68.24%) 非经常性损益收入增加约6,627.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380.00万元-8,300.00万元。

综上述,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天铜业拆迁补偿款确认等原因,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收入增加,造成2013年度业绩预告出现较大差异。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则,特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预告予以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管理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为准;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主要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天健(2014)16号《关于宏磊股份拆迁补偿款项会计处理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天铜业拆迁补偿款确认原因,同时对公司半年度、三季度业绩造成差异,经初步修正如下:

修正后的2013年半年度业绩:

项目	修正前	修正后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2.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25% - 241%	盈利:3,137.82 万元
		盈利:10,198.00万元-10,698.00万元	

修正后的2013年三季度业绩:

项目	修正前	修正后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6.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 - 140%	盈利:4,266.60 万元
		盈利:9,428.00 万元-10,228.00万元	

注: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天铜业拆迁补偿款会计处理差异,对公司半年度、三季度业绩造成差异修正的具体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5、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宏磊股份拆迁补偿款项会计处理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3】第1号),函中要求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拆迁款项从专项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包括时点、金额等)进行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予以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天健会计事务所《关于宏磊股份拆迁补偿款项会计处理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09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18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进飞先生主持。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10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201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18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狄玉静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下面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4-011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在公司对2013年末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的基础上, 发现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大荒坡金矿采矿权及鱼公洞金矿采矿权存在减值迹象, 对此公司聘请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采矿权进行了价值认定, 确定需要对上述两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

1、本公司无形资产大荒坡金矿采矿权是本公司2013年5月收购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形成。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其账面价值为5,664.90万元,根据2014年1月27日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荒坡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显示,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5,398.27万元,对此计提减值准备266.63万元,对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数为138.65万元(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本公司无形资产鱼公洞金矿采矿权是本公司2013年5月收购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形成。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其账面价值为12,986.34万元,根据2014年1月24日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鱼公洞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显示,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7,106.27万元,对此计提减值准备5,880.07万元,对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数为3,057.64万元(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无形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196.29万元。

由于公司2013年5月收购上述两家公司52%股权时, 收购价格低于资产评估价格,公司将收购价格与资产评估价格的差值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此增加2013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53.8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仍增加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57.53万元, 公司持有上述两家公司52%股权对应的2013年末净资产份额仍高于当时收购价格,从整个交易过程来看,未对公司2013年度投资收购事项造成损失。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